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鄂人社办函〔2024〕20号

关于开展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营商办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经县市区自愿申报、市州择优上报、省厅评审推荐，并报省营商办审核同意，确定2024年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共4项，涉及试点地区55个（见附件）。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夯实主体责任。各试点地区是先行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坚持思想破冰引领改革发展，大胆试、大胆闯、自主改，在先行先试上走前列、做表率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对标一流标准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、细化工作举措、明确工作职责，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，全力推进改革攻坚，真正以“小

切口”的改革推动营商环境的“大变化”。

二、加强工作指导。市州人社部门要结合具体改革事项，加强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，及时跟踪调度试点进度。厅机关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，加大对市县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、政策支持和其他要素资源配置倾斜，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要结合试点工作实际，制定改革事项的验收工作方案，明确具体验收标准细则，于11月底前完成改革事项验收，确保试点工作出标杆、出典型，打造出在全国叫得响、有影响的人社样板。

三、注重结果运用。省厅将加大试点工作典型经验的宣传推介和复制推广力度，通过湖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信息、湖北人社微信公众号、厅门户网站等多平台、多渠道宣传推介改革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并积极向省营商办和有关主流媒体进行推荐。未被确定为试点的地方，也可结合相关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探索，对取得创新性、突破性改革成果的，可在验收阶段一并申请验收。

附件：2024年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清单及试点名单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4日



附件

2024年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清单及试点名单

序号	改革项目	试点名单
1	探索县域精准化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	潜江市、新洲区、保康县、伍家岗区、下陆区、丹江口市、石首市、掇刀区、华容区、云梦县、英山县、嘉鱼县、恩施市、广水市
2	打造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	仙桃市、襄城区、枝江市、点军区、大冶市、郧阳区、茅箭区、江陵县、东宝区、鄂城区、孝南区、通城县、随县、利川市、咸丰县
3	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	江夏区、谷城县、襄州区、宜都市、夷陵区、郧西县、张湾区、监利市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、安陆市、团风县、崇阳县、建始县
4	推进劳动保障智慧监察建设	洪山区、 枣阳市 、当阳市、秭归县、西塞山区、洪湖市、沙阳县、梁子湖区、汉川市、红安县、通山县、曾都区、鹤峰县